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

19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下午 3 时零五分开会

议程项目 63 至 80 (续)

关于项目课题的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根据各项目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这次会议将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80、合理化问题。

(以英语发言)

更具体地说,我将审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与议程改革问题

正如各代表团所知,大会今年 6 月 29 日通过第 52/416 B 号决定,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工作的振兴、合理化与精简,以及委员会议程的改革的所有方面继续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法语发言)

我要通知委员会,我已根据这些精神,在主席团范围内进行了磋商。在我报告磋商结果前,我愿给那些想发言的代表团机会发言。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言。

李庄坤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成员国可能很清楚,我要求发言是为了澄清程序问题。第一点是行使答辩权。我国代表团理解,成员国行使答辩权发言,针对每一个议程项目可发言两次,而不是每次会议两次。我希望主席团有一本《大会议事规则》,文件 A/520/Rev.15,其中 81 页上第 9 段写到: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

我国代表团理解,每一个成员国可就一个议程项目行使答辩权发言两次,而不是每次会议行使答辩权发言两次。但是,主席先生,在你昨天的裁决中,你说每一个成员国每一次会议只能行使答辩权发言两次。

如果会员国照此逻辑行事的话,那么根据每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时间长短,它们可以不止两次地就每一议程项目行使答辩权发言。换句话说,我们可以通过对每一议程项目行使答辩权,无休止地辩论下去。我国代表团要求主席团做一澄清。这不仅是为了我国,而且也是为了可能会在稍后某个时间需要面对行使答辩权问题的所有会员国。

第二,关于程序问题,昨天我基于同一原因提出疑问,要求得到澄清。然而,主席毫无道理地不理睬我的要求。这是违反议事规则的做法,也是对一个拥有就议事规则发表意见的合法权利的会员国的歧视。在这方面,我认为主席以及主席团中建议主席这样做的成员应承担全部责任。我坚决要求主席团对其不当做法道歉。我要再强调一次,这不是为我国考虑,而是对所有会员国都有好处,这样才能避免在其他时候对其他有正当权利的会员国重复同样的错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将非常简短地作出答复。本主席对所有决定和我们实施的所有程序负责。

关于答辩权,我们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跟主席团交涉,主席团将在适当时候征求联合国法律部门的意见。我想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是否满意这一答复。

98-86166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李庄坤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谢谢你的澄清。主席先生,如果你愿意与我合作,处理在行使答辩权方面的这一不当做法,我会很乐意。

第二,我要求主席团就不允许我就程序问题发言道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想接下去讨论今天下午会议的议题。我想再问一句: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今天下午就我们今天下午审议的议程项目发言?

我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再次发言。

李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要非常简单地澄清两件事情。

主席先生,按照你昨天的裁决,会员国是否可以认为它们可以不止两次地就每个议程项目行使答辩权?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

第二,关于我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但却被毫无道理地拒绝一事,我要求主席团在我们着手讨论另一个项目之前给予答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过,目前的问题是,第一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辩论中要讨论所有的议程项目。因此,极其难以确定是否是针对一个或若干个议程项目行使发言权。在此情况下,应由主席团,确切地说,应由主席作出裁决,我昨天下午就是这样做的。

我建议我们现在着手进行我们今天下午的实际工作。我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谅解,我重申我会与主席团、大会和联合国的法律顾问一道私下与他会面,讨论这个问题。

我希望现在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我不准备继续这样辩论下去,为这个问题而占用 150 个代表团的时间。我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了一项提议,我认为他已经接受。现在,我认为我们已结束关于这个议题的辩论。

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想就我们今天下午的议题,也就是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议程项目 80 发言?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已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都赞同这次发言。

我们曾在一般性辩论中强调,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对于欧洲联盟而言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秘书长科菲·安南的开幕词使我们感到鼓舞。他要求我们使我们的工作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精简工作并恢复它的活力,他还表示希望我们这方面的讨论能产生结果。

我们认为我们工作方法和工作安排方面的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其目的在于顺应一个发生空前变化的世界给我们提出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和期望。裁军界不应脱离这一发展。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安排必须不断接受审查。

我想十分清楚地表明这一点。我们不想为了改革而进行改革。我们想要改革使我们的工作更加有用、更有效率以及更被较广泛的公众理解,他们有时可能受到阻碍而不能对我们的审议产生更大的兴趣,却只是试图通过第一委员会的议程而找到出路。

因此,我们的目标应是重组和改革我们的委员会,使它对各代表团和国家政府、以及对非政府组织、记者和广大公众更为便于使用。我们的目标应是更好地安排我们的辩论、使其更集中并产生不仅为今天在该会议厅聚集的几个被选出来的人,而且为更广泛的听众所能理解的结果。

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一些措施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以改进本委员会工作的质量、更好地利用秘书处稀少的财政和后勤资源,并安排我们的工作使之更符合我们重要审议的具体要求。

我们同意缩短第一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并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把主题辩论同决议草案的介绍和审议合并在一起。后者应可促成我们实质性工作会议第二阶段的更集中和意在取得结果的讨论。欧洲联盟正期待着在本届会议期间执行这些决定。

今年,我们打算扩大以前大会各届会的成果并把注意力集中于第一委员会议程改革的问题。目前的议程并未遵循任何具体的逻辑。它是对核心议程的连续补充的结果。这一结果既难管理又难理解。

我们认为,我们因此应当按照简单、符合逻辑的主题办法而重新分类现有的项目——我们已在第 48/81 号

决议中通过这一办法并在第一委员会实质性工作中介绍和审议决议草案时执行这一办法。随后,我们将在议程上同其他有关同一广泛议题的项目一道分配每个项目。然后我们逐步审定议程,而不是被迫诉诸我们目前正在经历的复杂的安排。这种符合逻辑的重新安排秩序,不仅会促进更集中的讨论,而且还会让各代表团更清晰地看到每个问题的情况及其同其他问题的关系。

这种做法应得到彻底的讨论,以找到令各方满意的办法,我们相信主席在我们今后几星期的工作中会就该议题进行审议。

欧洲联盟认为,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很多项目由于我们所看到的重要事态发展以及有关这些项目的国际讨论的动态,而值得我们每年加以注意。其他的问题经历的迅速变化不多,因此可每两年或三年进行辩论。我们每年在把这些项目列入议程时都应力行某种克制。一个项目每年出现在议程中,不应被解释为是该项目的重要程度。审议的质量是唯一有关的标准,每两年或三年进行一次有成效的辩论,比把该项目每年自动列入议程对一个问题更有利。

秘书长的报告也同样如此。在这一点上,我们也应在要求提出无数的报告时力行一些自我克制,这些报告给秘书处带来额外工作的负担,而尽管秘书处尽力完成这些任务,这些报告有时却对第一委员会中完成的实际工作贡献甚少。同时,秘书处的报告可以更具概要性,让各代表团概览目前的事态发展和有关具体项目的讨论,而不是只含有各会员国对具体问题的反映。

本会议室中的每个代表团都希望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成效,并尽可能切实和有效率地利用我们的时间和资源。象准时开始这种实际的步骤,是促进这一共同目标的可喜行动。去年协议中的共同兴趣就是证据。让我们争取扩大这一成就。改革、振兴和合理化不是一个适合于政治化和无结果的意识形态辩论的问题。我们都应努力找到共识以便能够着手改进我们的工作。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在整个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为此共同努力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科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仅就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重要议题谈几点简要的看法,它对澳大利亚来说是一个优先问题。

澳大利亚欢迎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复会上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关于限制本委员会会议期限和精简其工作方案的决定。现在重要的是我们应使这些改革的优势最大化,利用节省的时间来就各

项决议草案进行更深入和认真的协商,以期缩小有关某些问题的很大的意见分歧。

我们也要强调保持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势头的重要性,最紧迫的优先任务是调整议程,以便它更符合逻辑和有意义。我不想低估在我们的议程上列入一些简要项目的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但现在应当制定出议程,以便它更清楚地表现出委员会实际正在进行的工作。正如欧洲联盟的同事所建议的那样,做到这一点的一种方法就是按主题而划分项目。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能够做更多的工作来鼓励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某些决议。我们的议程上属于例行性或不涉及引起直接关注的事件的决议过多。案文每年实际上相同的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这种决议至少应每两年审议一次,目前在这一方向上显然努力甚少。

我们欢迎就这种做法进行非正式的协商,从委员会本次实质性会议上开始,以期在大会第五十四会议上就进一步的合理化作出决定。

马尼卡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将就主席的非文件提出十分简要和初步的看法。我们需要十分认真地加以研究。我们将在提出有关每一个问题的详细的看法。

我要提到马上想起的两件事。我们希望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73 成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它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意义很大。我们希望这一有四个分项的议程项目的主要和广泛的轮廓依然如旧。

我的第二个想法是关于在“其他国际安全事项”下列出的国际安全与裁军范围内的科学与技术作用的项目。我们不同意这样分类;这一项目不应列在国际安全事项之下。我们见过一份先前的文件,其中包括“附属裁军措施”的类别,我们强烈要求关于科学与技术作用的项目应列在“附属裁军措施”标题之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分发的非文件显然是各种不同观点的折衷。主席团不能照顾所有的观点。无论如何,我注意到了印度代表的想法;主席团将再次讨论这些想法,而且我们将看看我们能不能就这些达成协议。

马克尼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得知打算这么安排各个项目;我认为主席团负责作了重新安排,但是,我想所有成员都应该有机会对这种安排发表

评论。没有人就这一安排同我国代表团磋商。当然,我们看到过一些文件,但是我们以为这个问题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我们仍然愿意随时听候召唤进行磋商。

主席(以英语发言):意图是象去年一样把这份非文件作为主席决定的附件。在我们对这本附件的最后文本作出决定之前,我们将同有关代表团磋商。因此非文件问题并非到此为止。我们将设法照顾所有人的愿望。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非文件,其中的一些内容肯定是十分有意思的。我们认为委员会正以积极的方式尽量使其工作合理化,这是好的。然而,我们认为每一项建议都应认真考虑,而且我们充分准备建设性地参加所有磋商,以期作出结论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能够最有效地进行。

李庄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想提出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看法。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今年六月大会五十二届会议复会上取得的进展。通过的决定的核心内容是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应在 30 次会议和不超过五个星期的时限内进行和结束。根据最近的经验,如果我们及时而高效率地开展工作的话,这个目标看来是切实可行的。

现在我想就有关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实质性问题提出一些建议。关于委员会议程,可以公平地说,日前的议程没有遵照任何合乎逻辑的模式。把议程重新安排为类似近年来所采用的几组将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有助于我们工作安排和加快委员会的讨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欧洲联盟和加拿大去年提出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拟议中的重新安排第一委员会议程的抄件。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之后,我国代表团前天通过亚洲集团主席传达了自己的观点。请允许我概述我国代表团的建议。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另立题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章节有些好处,这一节可以包含三个分项目。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我们面前的非文件反映了我们的观点。第二,我们认为题为“附属裁军措施”的一节应改名为“其他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我国代表团同样很高兴看到非文件反映我们的立场。

按照我们的建议,就没有关于“防止军备竞赛”的单独一节,其两个分项目就包含在“其他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之中。然而,我们可以同意非文件的格局。

总的说来,尽管在各个章节的细节方面有些意见分歧,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主席的非文件会是取得进展的一个好基础。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不能否认每年在第一委员会中都重复提出了相当多没有实质性改动的决议草案。这一作法使我们无法把力量集中在那些需要进行深入、有成果辩论的项目。每年不能以几乎是自动的方式讨论各个项目及其有关决议草案;我们坚定认为应有更多的项目和决议草案两年化或三年化,在这方面我赞成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此外,我们认为把某些例行性或程序性的决议草案作为决定草案而不是其现有的形式予以通过是可取的。

和改革联合国的其他努力一样,我们的合理化努力应是个不断进行的过程。我们不同意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进行剧烈变革。然而,我们应毫不犹豫地提出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具有效率和透明度的新想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正如大韩民国代表所说,韩国和其他亚洲集团提出的许多建议已反映在委员会面前的非文件中。文件的编写就是本着这一精神。让我重复说一遍,这不是最后文件:下星期各有关代表团将就应对文件进行的余留工作进行非正式磋商。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详细讨论主席提出的对第一委员会议程进行重新安排之前,我国代表团也想在这一阶段发表一些一般性看法。

我要首先对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欣慰和衷心赞赏,他的努力已导致续会通过一项限制第一委员会会期和把主题辩论同决议草案的介绍审议合并的决定。该决议是正确方向中的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

在这个特定项目下有许多我们可以讨论的问题。我相信其中之一就是重新安排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我相信这个构想——特别是主席先生你的提案——将在非正式磋商和区域集团中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讨论,我们要对你和主席团制定和提交该提案表示非常感谢。

我要仅就这一特别方面发表若干一般性评论。第一,我的理解是,提议的重新安排只是对议程项目的重新安排,我们讨论的不是合并议程项目,而无论这些议程项目是否相似或不同,我们的讨论仅限于重新安排现存的议程项目。我国代表团坚信,我们不能在未征得要求把这些项目列入议程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合并或删除任何项目。我们每个国家都对一个或另一个项目特别重视。但是,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涉及各国要求大会讨论其问题的主权。因此,我希望,我们将有机会在非正式讨论这个问题时对此详加阐述。但主要方向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它。

还有其它问题,奥地利代表今天已代表欧洲联盟谈及其中的一些问题。我们去年也许非正式讨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我认为现在应该对此采取行动——是第一委员会表决和大会表决的协调问题。在第一委员会,我们对 L 编号文件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却以完全不同的形式印发,恢复使用大会议程的原始项目编号。我必须表明,这种做法造成了很大的混乱;这里我们对某一组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然后到大会却发现这些决议草案按大会议程分散在许多项目。因此,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希望我们今年将有时间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处理这个问题,看看我们可以提出什么建议,把第一委员会这里的表决程序同大会对我们各项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协调起来。我国代表团将非常积极地审议主席文件和今天提出的其它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显然,各代表团都知道,我们没有删除任何项目。所有原始项目都重新列入文件。我还必须指出,有人提议合并若干非常接近甚至相同的项目。但出于刚才解释的原因,我们没有这样做。

杜普雷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对主席先生你着手执行的以更加合乎逻辑方式重新安排项目的庞大任务表示赞赏,你已经对此制定了一项非文件。特别鉴于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已就减少委员会时限和主题辩论结合审议决议草案问题作出决定,我们当然对进一步探索这个问题十分感兴趣。我们认为这是又向前迈出的一步。

但我们也要强调,我们必须在这个领域缓慢小心地从事,我们当然需要更多的时间,不仅对标题、而且也对哪些项目同其它标题相符进行思考。我们经过初步审议,希望也许可能的话最好尽量严守我们去年在审议 L 编号的决议草案时使用的分组标题。在这方面,我们也

要对埃及代表刚才所说的话表示支持。我国代表团在大会表决时也感到非常困惑。这样做不仅会使在大会的表决容易些,而且也可以使筹备第一委员会会议容易些。

我还要强调,鉴于我们必须紧迫完成各决议草案,我们应该考虑的是,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审视这些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不能仅为重新安排的目的重新安排,而必须看一看逻辑次序。同时,我们并没有准备好,我们甚至无权建议合并或删除某些项目,我支持主席刚才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这是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应该自己决定的事。对此我们必须坚持。

我们期望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非正式磋商。我认为,我们必须给区域集团更多时间,以便在下星期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也要同我前面的代表团一样对主席先生你本人在提议重新安排第一委员会议程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们认为该文件是进一步改善的良好基础,并要求进行更加深入和详尽的审议。我还认为——我听到几个代表团发言也表达了这个意见——正如我们去年在审议合理化问题时所强调的那样,人们对第一委员会每年提出大量决议草案感到有些困难。当超过 40 项决议草案、有时每个项目三或四项决议草案时,它就成为一项庞大的任务和困难。因此,我们也许应该考虑采取一切办法,使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合理化。

但是,我认为,这样做也有一些困难。鉴于一些代表团对这些项目表示有兴趣,因此很难让它们接受每两至三年才提出其决议草案。

然而,再谈重新安排第一委员会议程的提议,我国代表团去年已阐明,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完全同意,因为我们认为,项目分散似乎使它们难于审议。我们还表明,我们因此完全愿意接受重新安排项目的构想。我们还坚持这样一个意见,即在这方面应该象主席的文件那样,有包括核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在内的明确分组。因此,我们将把这些文件呈交我国当局,以便使其能够更认真地加以审议。

我们谨请主席给我们一次机会,让我们回过来提出更详细和深入的意见,以便我们各国代表团能够对所有各点和整个重新安排发表我们的见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各位成员面前的文件讲几句话,并强调我们只对几个文件作了修改。各位成员

看到,同以往相比,“核武器”这一组没有作任何实质性修改;“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也没有作修改。我们有一个新的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该组是亚洲集团提出的。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有道理的。

(以法语发言)

“预防军备竞赛”也没有作修改。

我请各代表团看一看这份文件,考虑到这是根据他们自己的建议拟定的。主席团并未规定这份文件的内容。它是根据各区域集团发表的意见编写的。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想要就这项议题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编写了这份非文件。不幸的是,我们是一个小型代表团,由于其他任务在身,我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阅读它。我刚到这里。但是,我谨就文件的最后部分发表一点初步的意见,我已经向亚洲集团主席谈到了这些意见。

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中的作用”的项目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不能同其他国际安全事务的项目合在一起。它包含了其他方面。我建议把这一项目移到另一组中去。如果在进一步审议时考虑到这一想法,我将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主席团下周将就这项文件举行非正式会议。请各代表团知道,我们欢迎你们大家出席。因此,我请各代表团在提出详细的建议之前对这一文件进行思考,并尽可能以书面形式写下它们向这些非正式会议提出的建议。

(以英语发言):

主席想要采取的程序就是让各代表团在今后几天里能够更加仔细地审查这份文件。然后主席将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有关非文件的建议。如果能够就重新安排议程项目的方式达成全面协议,我将把它编写为主席的决定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执行。委员会将在行动阶段作出决定。

是否有人想对我建议的程序提出看法?

如果没有,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遵守为自己规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让我回顾一下。根据所有国际安全与裁军议程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也就是项目 63 至 79——必须在明天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根据议程项目 80“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提出的决议草案要在明天下午 6 时以前提出。关于这些决议草案,我谨指出,这一时间较晚的最后期限将不适用于主席可能对重新安排议程项目提出的任何最后的决定。

杜普里斯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抱歉再次发言,但我只想作一个简短的发言,敦促你考虑至少是南非所代表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请求,要求你仔细重新考虑最后期限。当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最后期限时,我们曾表明,我们将尽可能遵守。但是我们必须把精力集中在第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上。我们在这里忙于处理一大堆问题和决议草案,如果为了赶时间就不可能提出高质量的决议草案。

不仅不结盟运动有一些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自己的决议草案,它还有一些并非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议草案。为了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我认为也代表一些其他国家提出有意义的决议草案——这毕竟是我们到这里来的原因——我们谨敦促主席重新考虑最后期限。我们谨提议,把最后期限推迟到星期一下午 6 时。

主席(以法语发言):这一问题已在今天上午向主席团提出。这是给秘书处带来的问题。整个秘书处本周末将动员起来。

我完全理解各代表团想要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提出其决议草案。因此,在征得秘书处同意之后,主席将把提交有关安全事务的决议草案的期限推迟到明天下午 6 时。但是我们不能再晚了。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完全尊重主席团所作的决定。

我认为,鉴于本组织目前的情况,这也是为了尽可能避免修订已经提出的建议所产生的不必要的开支。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应当为已经编写好并且几乎完成对其协商的决议草案规定最后期限。

因此,我请主席团和主席略为灵活一点,规定明天星期五下午 5 时以前可以提交已经完成的决议草案。至于仍然需要进行协商的决议草案——例如南非代表刚才所提到的那些决议草案——我请求再多给一点时间,直到星期一为止,以便让各代表团提交完成的草案,这样也许可以避免将产生财政影响的修改,本会议室没有人希望会发生这种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这些决议草案是极其敏感的,因此,有时候需要作很长的协商。这就是为什么我呼吁主席团

和主席表现出灵活性,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每年的每届会议上都享有这种灵活性。

马尼卡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支持前面两位发言者,即南非和阿尔及利亚的发言者。事实上,这正是“不结盟运动工作组”今天讨论的一个议题。主席先生,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请你做得更灵活点,因为时间太短。

主席(以法语发言):但我仍要提醒各位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其中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原先的时限已被推迟到星期五中午 12 时。我现在再把它推迟到下午 6 时。我现在让委员会秘书发言,他将向我们介绍推迟时限所涉问题的一些细节。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听了若干代表团有关延长决议草案时限的意见后,我要说以下几点。

第一,去年没有延长。当然,前年延长了一次,造成一些混乱和抱怨。因此去年严格遵守最后期限,没有遇到问题。今年,原先工作安排把最后期限提前了两天,即在星期三。这样做有一谅解,即我们遵守最后期限,因此又改为星期五。

秘书处已经组织和动员现有的人力资源,来处理大量的决议草案。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有三项决议草案,而我们预计有将近 50 项。换句话说,秘书处完成这些决议草案将面临巨大的压力和困难,因为星期一和星期二,文件管制科必须处理其他委员会,它们也有文件。因此,文件管制科已经通知所有笔译和编辑人员明天晚上他们应作好准备。到明天下午 1 时,或下午 6 时,如果最后期限延长,我们必须完成所有 50 项决议草案,以便笔译和所有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能在整个周末工作,星期一全部完成。这样,下星期,根据我们的工作安排,我们就能主要处理主题讨论,介绍决议草案,等等。我要讲的就是这些。这一最后期限必须严格遵守,这样才能落实商定的安排。

罗维罗萨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愿同南非、阿尔及利亚和印度代表团一起呼吁,把递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推迟到星期一下午 6 时。我们理解委员会秘书刚才解释这样延长涉及大量的工作与困难。但我们也认为,决议草案应通过适当谈判,而且为了较好地提出决议草案并使其可行,有时需要推迟递交的期限。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非常简短地讲几句,因为我不想重复前面发言者已经讲过的内

容。当然,我们理解林先生概述的一切情况。但是用更多的时间审议和准备决议草案也将为秘书处减少为每一项决议草案印发许多订正的麻烦。而且,如果出现情况,需要代表团同本国首都联系,请求指示,我想周末将为所有代表团提供足够的时间。因此,主席先生,我要同其他人一起请你宽容一下,请秘书处把最后期限推迟到星期一下午 6 时。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答复已发言的各代表团之前,我想休会五分钟,以便同主席团成员协商。

下午 4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成员知道,主席团完全有权决定保留提出决议草案的期限,但他理解各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主席团也对秘书处的适当运作负有责任,并希望能保持这一良好运作。

因此,我提议采取以下解决方案。除 10 项决议草案外,提出决议草案的期限将保持在明天下午 6 时。我准备在明天中午之前接受推迟提交 10 项决议草案。这是秘书处提出的解决方案。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在星期六和星期天进行其正常工作,并使各代表团能够研究敏感决议草案。我希望此类敏感草案不会超过 10 项。

这是我对各国代表团的建议,我希望听取它们对这一建议的反应。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 and 主席团在提出决议草案的期限方面所显示出的灵活态度。

然而,在我看来,要确定选择哪 10 项决议草案很难,因为在目前,每一项决议草案,包括刚才还一点都不敏感的决议草案,也许会突然变得非常敏感,需要我们在整个周末讨论,因此,主席团应告诉我们是哪些决议草案,因为任何代表团都非常可能要求将它的决议草案列入这 10 项决议草案之中。

因此,主席先生,我谨请你说明将选择哪 10 项决议草案。如果的确难以确定哪 10 项决议草案可延至星期一提交,那么也许我们可以说,希望进一步协商的任何代表团——已作好明天提出决议草案准备的代表团除外,此类代表团的数目可能不少——可以在星期一进行协商。考虑到将要作出的修改,我认为只要求确定一个宽限期来便利那些还没有作好提出决议草案准备的所有

代表团,不是没有道理的。鉴于秘书处所承受的资金和后勤负担,这些修改肯定会飞速进行。

马尼卡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听听你对阿尔及利亚同事刚才所作发言的意见。不过,就我们的各项决议草案而言,我们将努力在明天之前提出。我再次感谢你灵活处事,但我们在等待你对阿尔及利亚所提出重要问题的答复。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作为一国的代表团,我们将努力按照你的希望行事,于明天下午 6 时之前提出我们的各项决议草案以及我们联署的各项决议草案,但我们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样,希望知道是哪 10 项?如果有 11 或 12 项怎么办?

我认为我们需要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象林先生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让手中有关于严重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于星期一提交这些草案,而其余案文则可于明天提交并由秘书处处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似乎正逐步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如各小组可于明天下午 3 时前让我知道有多少和有哪些决议草案应给予这种延长,将不胜感谢。我希望这种案文不会多于 10 份。不应由我作为主席来为各代表团决定哪些决议草案是敏感的。我是否可认为这种安排对有关代表团是恰当的?

就这样决定。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宣布:鉴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之间的谈话,似乎昨天该代表团同主席之间的意见交换基于一种误解。主席谨对这一误解表示遗憾,并希望今后不会出现这种误解。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
